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份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GCP 訂立該協議，以收購 Mayor 之銷售股份，相當於 Mayor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

由於代價涉及發行證券，而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有與收購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前印刷及寄發致股東通函。

收購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GCP Properties Limited（「GCP」）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 Mayor Form Limited（「Mayor」）之 200 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 Mayo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收購」）。於本公告日期，Mayor 為 GCP 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CP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並無出售限制。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

- (a) 1,000,000 美元（「現金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b) 發行購股權（「代價購股權」），其賦予 GCP 權利，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購股權期間」）按每股 5.53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 4,349,000 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

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購股權不可轉讓。購股權股份並無出售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及
- (c) 本公司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 10 個營業日進行。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

行使價 5.53 港元：

- (a) 相等於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53 港元；
- (b) 較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5.146 港元溢價約 7.46%；
- (c) 較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5.645 港元折讓約 2.04%；
- (d) 較於年度業績公告內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85 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837,513,983 港元及 983,724,948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549.59%。

行使價並無調整機制。

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於按行使價悉數行使代價購股權後，最多 4,349,000 股購股權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i) 本公司於該協議及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4% 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0.4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概無任何變動（購股權股份除外））。除了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 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董事確認本公司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 15.02(1)條所載之限制。

GCP 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行使全部或部分代價購股權。代價購股權於獲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於 GCP 可行使代價購股權前，GCP 方面概無表現目標。任何行使代價購股權之總行使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認購期權將於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購股權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GCP 之權利

GCP 無權僅因其為代價購股權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除非及直至 GCP 行使代價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否則其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所籌集資金之最高金額

假設 GCP 悉數行使代價購股權，則可自配發購股權股份籌集之最高資金金額將為約 24,000,000 港元。每股期權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所有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 5.50 港元。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於該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收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983,724,948 股份。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將會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 4,349,000 股購股權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下表顯示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鄧志輝先生 (“鄧先生”)	726,833,230	73.91	726,833,230	73.56
	(附註)		(附註)	
Ord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63,806,686	6.49	63,806,686	6.46
GCP	-	-	4,349,000	0.44
其他公眾人士	193,085,032	19.60	193,085,032	19.54
總計	983,724,948	100.00	988,073,948	100.00

附註： 726,833,230 股份中，(i) 3,949,000 股股份由鄧先生個人持有；(ii) 721,231,230 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鄧先生被視為於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ii) 1,653,000 股股份由鄧先生之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而鄧先生被視為於邱明利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 MAYOR 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Mayo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GCP 之全資附屬公司。Mayor 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醫療業務。

根據賣方至今提供之資料，本公司得悉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Mayor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58,200,000 港元；及 (ii) Mayor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極微量的未經審核虧損。

進行收購之理由

Mayo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業務聯繫人在投資大中華地區之醫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專門知識是 Mayor 繼續在區內開拓及把握具有龐大潛力之相關項目之主要動力。

本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及 GCP 經考慮 Mayor 的業務及專門知識、Mayor 的淨資產及本集團的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以及發行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 GCP 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1) 醫療服務（包括整形外科手術、微 整形療程及由我們的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及一般診症服務，以及牙科、中醫 及眼科服務）；(2) 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且該等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已完成我們醫生主導的內部強制性培訓）；(3) 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以及其他無創療程）；(4) 護膚及美容產品，主要為我們的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5) 在香港的健康管理中心；以及(6) 脊椎類、骨科及物理治療服務。

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GCP 專注在全球市場進行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代價涉及發行證券，而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有與收購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前印刷及寄發致股東通函。如須延遲刊發通函，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